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奕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森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7,7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5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如不服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